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